

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社〔2023〕5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若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241号）和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112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部门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5.25 万元，用于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及就业服务补助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（可对一体化系统中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）。政府经济分类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方向据实填列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

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你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附件：2024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若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			项目负责人		马超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5.25	其中:财政拨款	5.25	其他资金:	0	
项目总体目标		发放各岗位就业补贴,开展职业培训,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,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,扎实推进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工作,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,加强创业政策扶持,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圆梦计划人数	=10人	计划标准	/	1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>=95%	计划标准	95%	1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就业补贴发放及时率	>=95%	计划标准	95%	1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创业圆梦计划等其他就业成本	<=5.25万元	计划标准	/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>=600人	计划标准	600人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>=95%	计划标准	95%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>=100人	计划标准	100人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>=50人	计划标准	50人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促进社会就业,维护社会稳定	有效促进	计划标准	达成“有效促进”目标	4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95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